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